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研究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起草审查供销合作社有关规范性文件。

3、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做好化肥储备和供应工作。

4、指导推进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牵头组建、指导和推动全县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

5、依法管理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

6、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行业协会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7、承担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和烟花爆竹市场有序供应的责任；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统一归口管理，承担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的日常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4个内设机构：

1、综合科（挂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承担宣传、信息、调研、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社属企业单位党建、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爱国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群团及计划生育等工作；承担机关信访工作，指导社属单位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指导社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拟订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负责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社会综合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全县烟花爆专营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系统烟花爆竹连锁化经营体系建设，确保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

2、财务审计资产科。负责县供销社机关各类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督促检查社属企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编制系统财务会计报表；负责指导系统财务会计工作；负责系统财会人员管理培训工作；负责机关人员工资、统计相关工作；负责对社有出资企业单位的资产及相关人员进行审计监督，对系统重大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审计调查；负责社有资产的运营、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制度，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拟订社有资产的重组、整合指导意见。

3、合作指导科。负责合作经济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负责指导全县专业合作社制度建设；负责指导全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考核考评；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起草专业合作社发展相关文件及材料；负责编制有关专业合作社的项目材料和先进典型推荐材料；负责指导合作经济行业协会工作；参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工作。

4、经济发展与信息科。负责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所属出资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新网工程”建设，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负责指导系统化肥储备和供应工作；负责指导日用品配送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和争资立项工作；负责指导系统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和再生资源等工作；负责系统商品流转统计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616.42万元，支出总计616.4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3.93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和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616.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3.93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项目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6.42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616.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3.93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84.96万元，占62.5%；项目支出231.46万元，占37.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6.4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23.93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6.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3.93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减少了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0.36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的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6.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3.93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0.36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项目的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03万元，占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了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2.47万元，占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9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调标。

 （3）节能环保支出84.00万元，占1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整。

 （4）农林水支出146.79万元，占23.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1.21万元，下降38.32%，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项目调整。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2.64万元，占49.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3.30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财政拨款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22.82万元，占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3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7）其他支出0.68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8万元，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3.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80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以及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等。公用经费41.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84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咨询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标准，控制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7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在上年的基础上接待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1.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社考核组到我县考核检查工作，其他区县供销社到我社学习交流经验等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标准，控制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7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基础上接待人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129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7.19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参会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0万元，增长1272.7%，主要原因是增加党员远程教育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咨询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84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车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本部门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均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16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全面完成全年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结果。**

 1.废弃农膜回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1 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2021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项目实施年度(时期) | 2021年 |
| 主管部门 | 石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实施单位 | 石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84 | 总量 | 84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84 | 其中：财政资金 | 84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
| 按照全县测算的农膜使用量确定废弃农膜和肥料包装物回收任务，明确回收品种，设置回收网点，实行分级管理2021年回收废弃农膜180吨，肥料包装物回收25吨 | 2021年回收废弃农膜180.72吨，肥料包装物回收26.59吨 | 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设计分值 | 评价得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废弃农膜回收量 | 180吨 | 180.7吨 | 15 | 15 |  |
|  | 肥料包装物回收量 | 25吨 | 26.59吨 | 10 | 10 |  |
|  | 废弃农膜回收率 | 87% | 87% | 5 | 5 |  |
|  | 回收网点覆盖乡镇率 | 100%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平均补助标准 | 4000元/吨 | 4000元/吨 | 5 | 5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质量提升面积 | 3.2万亩 | 3.2万亩 | 15 | 15 |  |
| 管理指标 | 业务管理指标 | 建立管理考核制度 | 1个 | 1个 | 5 | 5 |  |
|  | 项目监管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
| 财务管理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5 | 5 |  |
| 合计 |  |  |  |  |  |  | 100 | 100 |  |
| 说明 | 无 |
| 审批领导：廖俊勇 | 填报人：萧翔 | 填报时间：2022年5月17日 |

1. 三社融合星级社创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2021 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石柱县三社融合星级社创建 | 项目实施年度(时期) | 2021年 |
| 主管部门 | 石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实施单位 | 石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项目资金（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总量 | 83万 | 总量 | 83万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83万 | 其中：财政资金 | 83万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
|  2021年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资金10万元,为全县涉农企业、基层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代账、代办等九代服务。创建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15个(其中3星级7个,4星级6个,5星级2个)，投入资金73万元,为13个乡镇15个村社提供生产生活服务。 |  2021年完成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投入运营资金10万元,保障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全县涉农企业、基层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代账、代办等九代服务。完成创建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15个(其中3星级7个,4星级6个,5星级2个)，投入资金73万元,为13个乡镇15个村社提供生产生活服务。 | 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设计分值 | 评价得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星级社个数 | 15个 | 15个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平均补助标准 | 4.8万元/个 | 4.8万元/个 | 10 | 10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营服务收入 | 400万元 | 400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农户 | 3000户 | 3000户 | 10 | 10 |  |
| 管理指标 | 业务管理指标 | 建立管理制度 | 1个 | 1个 | 10 | 10 |  |
|  | 项目监管执行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财务管理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合计 |  |  |  |  | 100 | 100 |  |
| 说明 | 无 |
| 审批领导：张承伟 | 填报人：张建华 | 填报时间：2022年5月17日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3332251